

屏東縣黎明國小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屏東縣語文競賽要點
2.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童語文學習興趣，進而提升語文能力及推動校內語文學習風氣而舉辦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 項目：（1）作文（2）字音字形（3）寫字（4）朗讀（國語、閩語、英語、排灣族語、魯凱族語）（5）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）。
2. 規則：
 - （1）每位學生限報名參加一項。
 - （2）英語朗讀、排灣族語朗讀、魯凱族語朗讀限四、五年級學生報名。
 - （3）每項比賽各班至多兩位學生參加。
 - （4）報名表請於 113/11/22(五) 前交至教務組。
 - （5）各細項競賽規則條列說明如下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113 年 12 月 24 日(一)~12 月 31 日(二)

六、各項比賽分項說明：

(一) 作文比賽

- 1.日期：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報到：07:50 比賽：8:00~9:30
- 2.地點：圖書室
- 3.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賴欣孜主任
- 4.題目：當場公佈
- 5.時間：90 分鐘
- 6.用具：稿紙由學校提供，限用原子筆，參賽者得準備透明桌墊以利書寫，但須由監場人員檢查後使用。
- 7.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，邏輯與修辭 40%，字體與標點 10%
- 8.評分人員：賴欣孜主任、劉晏伶老師

(二) 字音字形比賽

- 1.日期：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報到：07:50 比賽：8:00~8:30
- 2.地點：2 樓教研教室
- 3.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林秀貞老師（同時計時）
- 4.題目：當場公佈
- 5.時間：10 分鐘
- 6.用具：限用原子筆，參賽者得準備透明桌墊以利書寫，但須由監場人員檢查後使用。
- 7.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予計分。

8.評分人員：黃光輝老師，林秀貞老師

(三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- 1.日期：12月26日(星期四) 報到：07:50 比賽：8:00~8:30
- 2.地點：視聽教室
- 3.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賴欣孜老師(計時：余永莊老師)
- 4.題目：共4題四格圖片題目，自選一題參賽，題目如《附件一》(待補)。
- 5.時間：演說2分鐘
- 6.評分標準：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，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7.評分人員：黃光輝、賴欣孜老師(提醒請7:50到校)

(四) 閩南語朗讀

- 1.日期：12月30日(星期一) 報到：07:50 比賽：8:00~8:30
- 2.地點：視聽教室
- 3.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賴欣孜老師
- 4.題目：朗讀稿如附件《附件二》豆花(待補)
- 5.時間：演說3分鐘
- 6.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，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7.評分人員：賴欣孜老師、莊蕙華老師(提醒請7:50到校)

(五、六) 魯凱族語、排灣族語朗讀-四、五年級

- 1.日期：12月24日(星期二) 早上8:00至8:30
- 2.地點：魯凱教室集合
於同一場地(魯凱教室)，依序進行比賽：先魯凱語朗讀、再排灣族朗讀。
- 3.題目：朗讀稿如附件
【霧臺魯凱語】《附件三》Akivavavange ki lavavalake 魯凱的童玩(待補)
【北排灣語】《附件四》ti tjamapaljaljai kati kavulungan 特瑪巴拉巴萊山和大武山(待補)
- 4.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林秀妹老師
- 5.時間：朗讀4分鐘
- 6.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，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，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- 7.評分人員：魯凱族語-沙勝香老師、排灣族語-林秀妹老師(請兩位老師同時計時)

(七) 國語朗讀

- 1.日期：12月27日(星期五) 報到：07:50 比賽：8:00~8:30
- 2.地點：視聽教室
- 3.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賴欣孜主任(計時：林秀貞老師)
- 4.題目：朗讀稿如附件，當場抽題(待補)
- 5.時間：朗讀4分鐘
- 6.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，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，臺風(

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

7. 評分人員：賴欣孜主任、黃光輝老師

(八) 英語朗讀-四、五年級

1. 日期：12 月 26 日 (星期四) 報到：07:50 比賽：8:00 ~ 8:30

2. 地點：英語教室

3. 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劉瑞娟老師 (同時計時)

4. 題目：朗讀稿如附件，當場抽題(待補)

5. 時間：朗讀 4 分鐘

6. 評分標準：語音 45%，聲情 45%，台風 10%。

7. 評分人員：林秀貞老師、葉白金老師

(九) 國語演說

1. 日期：12 月 25 日 (星期三) 報到：07:50 比賽：8:00 ~ 8:30

2. 地點：視聽教室

3. 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賴欣孜主任 (計時：黃光輝老師)

4. 題目：自選一篇參賽。(待補)

5. 時間：演說 4 分鐘

6. 評分標準：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0%，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50%，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7. 評分人員：賴欣孜主任、潘宏谷主任

(十) 寫字

1. 日期：12 月 27 日 (星期五) 報到：07:50 比賽：8:00 ~ 8:30

2. 地點：3 樓美勞教室

3. 場地佈置及賽前說明：潘宏谷主任(計時：劉瑞娟老師)

4. 題目：當場公布

5. 時間：50 分鐘

6. 用具：用紙由學校提供，參賽者得準備透明桌墊以利書寫，但須由監場人員檢查後使用，書法用具自備。

7. 評分標準：筆法 50%，結構與章法 50%，錯別字、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2 分，一律以傳統毛筆並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8. 評分人員：潘宏谷主任、劉瑞娟老師

七、獎勵

成績達標準以上擇優給予獎勵(若僅一人參賽，則為最佳表演獎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並與公開表揚；成績不佳者該項目該名次從缺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林秀貞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賴欣孜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黎明
國民小學校長 張育欽

注意事項：請提早 7:50 到會場

	時間	地點	評審	計時	場佈及說明	備註
作文	12/24(二) 8:00~9:30	圖書室	賴欣孜主任 劉晏伶老師	賴欣孜主任	賴欣孜主任	當場公布題目
字音字形	12/25(三) 8:00~8:30	2樓 教研教室	黃光輝老師 林秀貞老師	請兩位老師 同時計時	林秀貞老師	當場公布題目
閩南語情境	12/26(四) 8:00~8:30	視聽教室	賴欣孜主任 黃光輝老師	余永莊老師	黃光輝老師	自選一篇
閩南語朗讀	12/30(一) 8:00~8:30	視聽教室	莊蕙華老師 賴欣孜老師	林秀貞老師	林秀貞老師	當場抽題
族語朗讀 排灣、魯凱	12/24(二) 8:00~8:30	魯凱教室	魯凱/沙勝香 老師 排灣/林秀妹 老師	請兩位老師 同時計時	林秀妹老師	公布一篇
國語朗讀	12/27(五) 8:00~8:30	視聽教室	賴欣孜主任 黃光輝老師	林秀貞老師	賴欣孜主任	當場抽題
英語朗讀	12/26(四) 8:00~8:30	英語教室	葉白金老師 林秀貞老師	劉瑞娟老師	林秀貞老師	當場抽題
國語演說	12/25(三) 8:00~8:30	視聽教室	賴欣孜主任 潘宏谷主任	黃光輝老師	黃光輝老師	自選一篇
寫字	12/27(五) 8:00~8:50	3F 美勞教室	潘宏谷主任 劉瑞娟老師	劉瑞娟老師	劉瑞娟老師	當場公布題目